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0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2025年度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补助资金项目（藏酋猴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8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98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12，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354天。  
地点：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4.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119400.00元）；（2）完成3次外业调查后，于2026年9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119400.00元）；（3）成果通过评审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59200.00元）；（4）在每一笔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合规发票。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湖南省2025年度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补助资金项目(藏酋猴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调查清楚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藏酋猴的种群数量、结构并对其生境及遗传多样性进行评估,提出生境和遗传管理措施,促进保护区管理水平的提高。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提供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九嶷山国家自然保护区藏酋猴的(1)种群数量及分布;(2)种群结构及保护现状;(3)生境现状和保护策略。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技术合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1)准备阶段(2026年1月):完成项目组组建、前期技术准备工作和相关材料收集;(2)外业调查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按照要求完成对应的外业调查及样本检测工作;(3)成果编制、验收阶段(2026年12月):外业调查工作结束后,完成数据整理,编制《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酋猴专项调查报告》,编制的成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矢量图、红外相机监测位点分布图及相关数据

(2)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提供工作条件：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398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119400.00元）；

(2) 完成3次外业调查后，于2026年9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119400.00元）；

(3) 成果通过评审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59200.00元）；

(4) 在每一笔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合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南路498号

帐号：810402110000088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双方同意，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严禁外泄；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延迟工期，或导致项目实施成为不可行；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和数量：电子版1份（含成果报告及外业原始记录数据）、纸质版20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按验收标准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2月、宁远县。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全额支付合同经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款约定，应当减收或免收合同经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马五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向左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工作协调。

2. 技术指导。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22

甲方：宁远县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君强

委托代理人：郑马五

电话：13349660663

传真：

乙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签章）

法定代表人：仇怡

委托代理人：石老师

电话：18298352340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长沙香樟路支行

银行账号：8104021100000888



附录1 :

湖南省2025年度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补助资金项目（藏酋猴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87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0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藏酋猴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	1	项	399,500	39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98,000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22日